附件3：

建筑与设计学院党员“三比一争当”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党员“三比一争当”主题活动实施过程中，全体党员要始终牢记党员身份，坚定理想信念，要把加强党章党规学习作为基本功，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必修课, 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要坚持问题导向，联系实际、务求实效，教师党员争做“四有教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学生党员争做“五有学生”（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有独立的思维判断能力、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有宽广的国际视野）。

**（一）在教师党员中开展“比教学、比科研、比育人，争当教书育人先锋”主题活动的基本要求**

1.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学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2.主动投身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潜心教学研究、学术研究和成果推广，成绩较为突出，获得广泛认可。

3.带头承担科技创新创业、志愿公益、社会实践等学生第二课堂指导工作，积极承担班主任和导师工作，主动关心学生成长，抓好学生思想教育、品德养成和学风建设，自觉守好教书育人“责任田”。

**（二）在管理服务岗位的教工党员中开展“比担当、比服务、比奉献，争当管理服务育人先锋”主题活动的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请假制度；敢于担当，勇于作为，不失职、不渎职，不推诿扯皮；结合岗位实际努力学习管理知识和业务知识，不断优化管理理念，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2.认真贯彻执行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制度，热心为师生服务，岗位业绩良好，深受师生好评；未发生因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原因而被举报、投诉，未受过纪律处分。

3.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尽职尽责，甘于吃苦，乐于奉献，不计得失，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发挥先进性作用。

**（三）在学生党员中开展“比学业、比实践、比责任，争当青年先锋”主题活动的基本要求**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热爱所学专业，积极参与各个教学环节活动，扎实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2.具有强烈的成才意识，积极进取，勇于创新，视野开阔，求真务实，努力构建合理知识结构，不断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积极参与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争做成才表率。

3.积极参加志愿公益服务活动，完成规定的志愿公益时长；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走出课堂，走向社会；热情主动为同学服务，努力帮助同学解决思想上和学习上的实际困难，及时反映同学正当利益诉求；不计得失，甘于奉献，在团队中发挥积极作用；树立校园主人翁意识，自觉主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考核要求

党员“三比一争当”主题活动按年度执行。今年是6月份启动，年底前结束。上述标准是基本要求、方向性要求，是党员的合格标准；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主题活动考核为“不合格”，其本人年度民主评议等次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达到基本要求且具备下列要求之一者，主题活动考核为“优秀”。

1.参加校级教学类竞赛并获一等奖，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类比赛并获奖；学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位于所在学院任课教师的前50%。

2.在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方面取得新突破；横向科研项目实到科研经费突出；在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上取得新突破；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产出上取得新突破；发表高被引论文；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课外科技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组建社会实践校级以上重点团队并取得突出成果；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评学年度“校优良学风班集体”等校级以上荣誉；作为团队负责人或研究生导师，所带团队或所指导学生成果突出。

4.工作中讲协作，顾大局，善于校内外沟通与协调，竭力为师生员工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管理更细致，服务更周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年度作风评议达到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表彰。

5.作为学生党员能以身作则，积极参与优良学风建设，保证课堂出勤率，敢于劝导或制止迟到旷课早退、课堂“低头族”等不良现象，带头与任课教师互动，在各个教学环节率先垂范；学年度学习成绩位列专业前10%。

6.作为学生党员积极申请并获准立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以优异成绩结项；积极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并取得相应成果；参与省级及以上课外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7.作为学生党员牢记使命，强化责任，敢于同社会不良风气、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行为；年度志愿公益时长达到30小时以上。

8.党员在其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情况。